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电话：（0756）889 3339 传真：（0756）889 3336

目录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	4
问题 2.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4
问题 4. 关于收入和成本核查。	5
问题 5. 关于财务内控。	27
第二部分：与本次回复相关的法律事项更新	36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珠海鸿瑞”）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释义一致。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监管机构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

问题 2.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核查要求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提交发行申请文件时，应当提交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二）如果存在离职人员入股但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等；离职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三）如果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并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等。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保荐人依据《关于提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的通知》向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申请查询的比对结果；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鸿瑞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真实、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权利质押等的承诺函》、《关于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关于入股相关情况的说明》等文件；
- 4、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5、查阅并取得了除二级市场投资者俞乐华以外的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穿透信息；

7、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等申请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 24 名，包括 22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机构股东，其中：

22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徐梅、俞乐华外，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徐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俞乐华为发行人外部股东，其在珠海鸿瑞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珠海鸿瑞股份，亦不存在《监管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2 名机构股东中，鸿瑞软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鸿瑞软件的股东分别为刘智勇、徐晓骊、朱玉珍、张子爱。刘智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晓骊为刘智勇配偶的姑妈，朱玉珍及张子爱为财务投资人，鸿瑞软件的 4 名股东均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鸿瑞海融为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包括王菁、陈昱坤在内共 12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规定的“离职人员”入股情形。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并制作、提交了专项核查说明。

问题 4. 关于收入和成本核查。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实施收入细节测试，报告期各期收入覆盖比例均在 50%以上。

（2）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采购真实性进行核查，报告期各期的核查（占

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比例分别为 72.58%、71.29%、79.24%; 对主要供应商和技术服务商发函, 报告期内采购额的回函直接确认比例分别为 54.27%、52.38%、67.31%。

(3) 部分客户和供应商成立不久及与发行人合作且金额较大。如广州穗帆 2016 年 12 月成立, 2018 年即进入前五大客户, 甘肃蕙陇电力 2017 年 6 月成立, 2018 年为前五大客户, 青海亿航信息技术 2018 年 3 月成立, 2018 年为前五大客户。云浮市知行电力科技 2018 年成立, 2019 年为前五大技术服务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

(1) 报告期各期实施细节测试的收入金额占当期收入金额的具体比例;

(2) 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回函直接确认的比例较低的原因, 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具体情形, 采取的替代程序情况;

(3) 各期成立不久即合作的客户、供应商情形、金额、购买的内容、与发行人合作占其业务比例, 相关客户购买后的使用单位, 对相关合作对象价格公允性、交易真实性、关联关系核查的具体方法、相关明细情况和结论;

(4) 对于合同中约定提供远程安装指导的项目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为提供指导后或客户签收时点。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实施细节测试的收入金额占当期收入金额的具体比例

报告期内,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实施细节测试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细节测试金额	11,424.84	12,762.39	10,296.12
主营业务收入	14,592.00	17,480.61	13,807.43
占比	78.30%	73.01%	74.57%

二、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回函直接确认的比例较低的原因, 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具体情形, 采取的替代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关于供应商函证回函直接确认、未回函、回函不符及进行替代程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采购总额（a）	7,609.52	10,123.91	7,246.51
发函金额	5,615.66	7,739.76	6,080.32
发函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73.80%	76.45%	83.91%
函证确认金额（b）	5,121.67	5,302.71	3,932.68
回函直接确认比例（c= b/a）	67.31%	52.38%	54.27%
未回函金额（d）	458.16	883.94	968.12
未回函比例（e=d/a）	6.02%	8.73%	13.36%
回函不符金额（f）	35.82	1,553.12	1,179.51
回函不符比例（g=f/a）	0.47%	15.34%	16.28%
替代程序确认的金额（h）	493.98	2,437.06	2,147.63
回函直接确认+替代程序确认比例（j=（b+h）/a）	73.80%	76.45%	83.91%

报告期内，函证未直接确认的主要供应商及未直接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未直接确认具体情况
2020 年度			
珠海信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7. 89	2. 73%	供应商未回函注
湖南新浪潮恒德商业网络有限公司	76. 66	1. 01%	供应商未回函
广州慧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 40	0. 95%	供应商未回函
北京旭泓科技有限公司	50. 71	0. 67%	供应商未回函
深圳市冠得通电子有限公司	50. 50	0. 66%	供应商未回函
合计	458. 16	6. 02%	
2019 年度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58. 48	9. 47%	与供应商账务处理上存在时间差异
北京旭泓科技有限公司	355. 72	3. 51%	与供应商账务处理上存在时间差异
广州奥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44. 28	1. 43%	供应商未回函
珠海信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67. 77	2. 64%	供应商未回函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未直接确认具体情况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4.51	0.54%	供应商未回函
合计	1,780.77	17.59%	
2018 年度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50.54	10.36%	与供应商账务处理上存在时间差异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74.14	3.78%	供应商未回函
广州奥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66.75	2.30%	供应商未回函
珠海信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51.70	2.09%	供应商未回函注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77	1.60%	发函时按照含税金额，供应商回函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差额为税额
合计	1,458.89	20.13%	

注：截至前次回复提交时，珠海信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尚未回函，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对其进行替代程序，确认采购金额无误；本次回复提交前，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收到珠海信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回函，对方已确认函证采购金额与实际一致。

报告期内，供应商回函直接确认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系：

（1）发行人供应商众多且分布较为分散，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 75%以上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2020 年发行人 60%以上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在 20 万以下。该部分供应商由于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小，对中介机构函证的配合度较低；

（2）发行人供应商中国有企业及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严格的公章管理制度，公章使用申请流程较长，加之财务流程繁琐，使其回函积极性较低；

（3）中介机构函证核查工作在疫情期间完成，受新冠疫情对物流运输及延期复工的影响，函证核查工作的沟通受到一定的阻碍，使得回函比例较低，导致供应商函证直接确认金额较低；

（4）发行人与供应商的账务处理存在时间差异，发行人以采购物资签收、验收或入库资料确认采购金额，供应商以其向发行人开具的发票确认销售金额，使供应商回函金额与发行人函证金额存在差异。

（5）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函时按照含税采购金额进行函证，供应商回函

金额为不含税采购金额，使回函金额不能直接确认。

针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供应商，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相应的替代程序。主要替代程序如下：（1）查验对应采购合同、发货单、入库记录、进销存记录、供应商送货单、发票等相关资料，并与发行人账面记载的材料采购金额、物料明细、入库记录、供应商名称等进行核对；（2）取得发行人技术服务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查验技术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的项目；（3）查验发行人银行回单、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核验付款金额、付款日期是否与账务处理一致，对比收款方是否与账面记录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经上述函证及替代程序的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采购活动真实、准确。

三、各期成立不久即合作的客户、供应商情形、金额、购买的内容、与发行人合作占其业务比例，相关客户购买后的使用单位，对相关合作对象价格公允性、交易真实性、关联关系核查的具体方法、相关明细情况和结论

（一）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情况

1、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并成为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

（1）广州穗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穗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穗帆”）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系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大客户。2018 年 8 月，广州穗帆通过原有客户的介绍与发行人取得初步接触，咨询发行人隔离阵列产品相关情况。发行人生产的隔离阵列产品已取得了相关检测报告，且在各地电网项目中已有应用案例，市场认可度较高，使广州穗帆选择与发行人展开初次合作。在初次合作中，双方合作情况良好，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也得到了广州穗帆的认可。因此，广州穗帆获取下游电网项目订单从而推动当年业务出现较大增长时，优先考虑与发行人展开合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广州穗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43.62 万元、199.48 万元及 12.52 万元。根据广州穗帆提供的财务数据，2018 年发行人与其合作规模占其业务比例不到 30%，2019 年至 2020 年合作规模占其业务比例不到 10%。报告期内，广州穗帆从发行人处采购的主要产品系加密认证类产品，主要用于国家电

网、南方电网下属各供电局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发电站等单位。

(2) 甘肃蕙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蕙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蕙陇”）成立于 2017 年 6 月，系发行人 2019 年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前五大客户，甘肃蕙陇创始人从事电力行业多年，在电力工程及电厂运维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于 2017 年决定创业成立甘肃蕙陇。甘肃蕙陇创始人在其曾任职单位工作时，便与发行人有过较多产品及技术方面交流，因此，发行人在甘肃蕙陇成立伊始即与其开展一定规模的合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甘肃蕙陇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24 万元、397.09 万元及 0 万元。根据甘肃蕙陇提供的财务数据及关于与发行人合作占其业务规模的证明函（以下简称“证明函”），2018 年发行人与其合作规模占其业务比例不到 10%，2019 年发行人与其合作规模占其业务比例不超过 25%。报告期内，甘肃蕙陇从发行人处采购的主要产品系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主要用于甘肃省内发电厂等单位。

(3) 青海亿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亿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亿航”）成立于 2018 年 3 月，系发行人 2018 年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前五大客户。2018 年 4 月，发行人网络安全监测装置产品获得国家电网首批集中检测通过并成功在青海地区内电网公司和电厂装配，在青海区域内有一定的知名度。2018 年 5 月，青海亿航在实施青海地区内光伏电站信息化建设项目时，从其客户处了解到发行人网络安全监测装置产品质量较高、性能可靠，进而与发行人取得联系，咨询发行人网络安全监测装置产品相关情况。2018 年 6 月，青海亿航决定采购发行人网络安全监测装置产品并应用于青海地区光伏电站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标准化技术改造项目，从而与发行人实现初次合作。在初次合作中，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均得到了青海亿航的认可，因此，青海亿航当年业务出现较大增长时，优先考虑与发行人展开合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青海亿航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9.66 万元、134.48 万元及 0 万元，根据青海亿航提供的证明函及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公示的财务数据，2018 年发行人与其合作规模占其业务比例约为 40%，2019 年发行人与其合

作规模占其业务比例不足 10%。报告期内，青海亿航从发行人处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主要用于青海省内光伏电站等单位。

2、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在合作首年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立不久即合作的客户数量注	14	14	16
占总客户数量比例	4.13%	3.61%	5.33%
合作首年销售金额	169.18	119.75	313.77
占销售收入比例	1.16%	0.69%	2.27%

注：成立不久指成立不满 12 个月，下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成立不久的客户合作的规模较小，合作规模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2.27%、0.69%和 1.16%，不存在与成立不久的客户有较大规模合作的情形。

3、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占其业务比例分层情况

报告期各期，成立不久即合作的客户与发行人合作首年的业务规模占其业务比例的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个

合作首年规模 占其业务比例 ^{注2}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75%-100%]	0	0	0
(50%-75%]	0	0	1
(25%-50%]	0	1	1
(0%-25%]	10	8	11
未提供 ^{注3}	4	5	3

注 1：上表系成立不满 12 个月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的统计数据，下同

注 2：合作首年规模占其业务比例系通过客户提供的证明函确认或提供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其中，通过财务数据计算得出的合作首年规模占其业务比例=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客户当年营业成本。

注 3：2018 年，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中有 3 家出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的考虑

未提供关于与发行人合作首年的合作规模占其业务比例的证明函或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向该 3 家客户销售金额较小，均不超过 2 万元；2019 年，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中有 5 家出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的考虑未提供关于与发行人合作首年的合作规模占其业务比例的证明函或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向该 5 家客户销售金额较小，均不超过 5 万元；2020 年，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中有 4 家出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的考虑未提供关于与发行人合作首年的合作规模占其业务比例的证明函或相关财务数据，该 4 家客户中除向贵州中能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81.04 万元外，向其余 3 家销售金额较小，均不超过 10 万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与发行人合作规模占其业务比例基本在 25% 以内。其中，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中仅北京中创汇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规模占其业务比例超过 50%。北京中创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主要从发行人处购买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用于河北省承德市内的风力发电站。报告期内，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中不存在以专门向发行人采购为目标而设立的情形。

4、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且合作首年规模在 1 万元以上的客户合作首年的销售金额、销售内容及最终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最终使用情况
2020 年度			
贵州中能电科技有限公司	81.04	加密认证类产品、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贵州地方发电站、变电站
沈阳蓝思恒益科技有限公司	30.21	加密认证类产品、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黑龙江省内风力发电站等
南京利玛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3.14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黑龙江省内电力工程
河南凯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50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河南省变电站
上海双豪贸易商行	8.85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贵州省内风力发电站
江苏博华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8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海南地区发电站
内蒙古品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8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内蒙古省内变电站
文山利水新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54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广东省内水电站
深圳市希网电子有限公司	3.26	加密认证类产品	广东省内配电房
珠海康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63	加密认证类产品	广东省内配电房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最终使用情况
广东六清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48	加密认证类产品	广东省内变电站
内蒙古大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21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内蒙古省内变电站
广西迪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7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广西桂林燃气工程
2019 年度			
青海未然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64.25	加密认证类产品、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青海省内发电站
河南合纵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83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河南省内发电站
深圳市诺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95	加密认证类产品	广东省内风力发电厂
深圳市鑫悦博科技有限公司	5.65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加密认证类产品	深圳地铁线路电力工程
河南永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2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河南省安阳市变电站
杭州高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8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加密认证类产品	贵州省内发电站
新疆博银创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4	加密认证类产品	新疆省内供电网络
佛山市帝鑫电气有限公司	3.45	加密认证类产品	广东省内配电房
山东新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0	加密认证类产品	山东省内光伏发电站
福建迈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2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福建省内发电站
福建国恩科技有限公司	1.55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福建省内发电站
贵州众利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55	加密认证类产品	贵州省内发电站
广州水沐青华科技有限公司	1.19	加密认证类产品	广东省东莞市内配电房
2018 年度			
青海亿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9.66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青海省内光伏发电站、农业输电网
河南佳友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00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河南省内光伏发电站、风力发电站及热电站
无锡多信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4.38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加密认证类产品	江苏省内光伏发电站、风力发电站、河北省内风力发电站等
合肥米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14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安徽省内发电站
上海泽屿岳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5	加密认证类产品	上海市供电环网柜
东莞市联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6.19	加密认证类产品	广东省东莞市内配电房
广东天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78	加密认证类产品	广东省汕尾市内配电房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最终使用情况
北京中创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4.27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河北省承德市风力发电站
张家口明昊融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2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张家口发电站
北京得翼科技有限公司	2.16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河北省沧州市内发电站
成都金通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0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风电场智能运维管理技术研究项目
西安沃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72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山东省莱州市内智能发电站
南京北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37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新疆省内保信子站

5、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的合作渊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且合作首年规模在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的合作渊源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①贵州中能电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中能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贵州中能电科技有限公司出现对态势感知分析产品的需求后，通过与多方进行技术交流及比价，认为发行人此类产品更具优势，因此，选择采购发行人态势感知分析产品，并于 2020 年 10 月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达成初次合作。基于双方初次合作情况较好，贵州中能电科技有限公司亦在当年向发行人采购了一定数量的纵向加密类产品。

②沈阳蓝思恒益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蓝思恒益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发行人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在电网、电厂建设及改造项目中应用较为广泛，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产品口碑。沈阳蓝思恒益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与多方进行技术交流及比价后，对发行人产品性能及价格更为认可，因此，选择采购发行人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并于 2020 年 7 月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基于双方初次合作情况较好，沈阳蓝思恒益科技有限公司亦在当年向发行人采购了一定数量的纵向加密类产品。

③南京利玛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利玛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8 月，南京利

玛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对单向网络隔离装置出现一定需求。然而，南京利玛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较少涉及单向网络隔离装置的采购，对相关产品了解较少，从而向其下游大型客户咨询相关产品情况。南京利玛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下游客户向其推荐了包括发行人产品在内的多款产品。其后，南京利玛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多方产品进行对比后，认为发行人产品较为出众，因此，决定采购发行人单向网络隔离装置。

④河南凯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凯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主要从事河南地区能源电厂的信息化改造和运维项目。2020 年 3 月，河南凯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河南地区风电厂信息化改造项目中了解到风电厂对于网络安全监测装置产品的需求。发行人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在电网、电厂建设及改造项目中应用较为广泛，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产品口碑。因此，河南凯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动与发行人取得联系，了解发行人相关产品性能及资质。河南凯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与多方进行技术交流及比价后，对发行人产品性能及价格更为认可，因此，选择采购发行人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并于 2020 年 6 月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达成初次合作。

(2) 2019 年度

①青海未然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未然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主要从事青海省能源公司和电网的信息化系统部署和运维项目。青海未然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系通过发行人原有客户介绍与发行人取得初步接触，并向发行人了解纵向加密产品及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的相关性能。2019 年 10 月，青海未然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建立初次合作关系。

②河南合纵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合纵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主要从事电力系统信息化工程。2019 年，河南合纵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国家电网电力系统信息化网络安全监测装置招标项目，了解到行业内对发行人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的评价较高，从而主动联系发行人，咨询发行人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的质量及性能情况。经

过相关了解后，河南合纵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建立初次合作关系。

③深圳市诺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诺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系通过发行人原有客户介绍与发行人取得初步接触，进而向发行人咨询拨号安全网关相关情况。发行人拨号安全网关产品取得了公安部的销售许可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检测报告，且符合深圳市诺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因此，深圳市诺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与发行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建立初次合作关系。

(3) 2018 年度

①青海亿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前述分析。

②河南佳友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佳友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主要从事河南地区能源系统信息化部署和运维项目。2018 年 8 月，河南佳友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河南省商丘阿特斯电厂的信息化项目了解到发行人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在河南地区电网及电厂中的实施部署中具有技术优势，相关售后服务深受当地客户好评。河南佳友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对发行人网络安全监测装置产品进行深入了解后，于 2018 年 9 月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建立初次合作关系。

③无锡多信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多信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系通过发行人原有客户介绍与发行人取得初步接触，并向发行人咨询纵向加密产品及单向网络隔离装置的相关性能。2017 年 8 月，无锡多信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通过多方产品技术交流与比价后，决定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从而达成初次合作。

④合肥米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米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系通过发行人原有客户介绍与发行人取得初步接触，并咨询发行人单向网络隔离装置相关性能。2018 年 8 月，合肥米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多方产品技术交流与比价后，决定采购发行

人相关产品，从而达成初次合作。

6、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的股东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且合作首年规模在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的股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广州穗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徐颖	50.00%	否
	邵亚军	50.00%	否
青海亿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文胜	100.00%	否
河南佳友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小英	51.00%	否
	江小二	49.00%	否
无锡多信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闫小珍	95.48%	否
	马传俊	4.52%	否
合肥米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徐芳	60.00%	否
	黄佳春	40.00%	否
甘肃蕙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史月林	60.00%	否
	孟辉	40.00%	否
青海未然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郑力萍	100.00%	否
河南合纵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戚银芳	90.00%	否
	李皓鹏	10.00%	否
深圳市诺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旭云	40.00%	否
	上官兵克	20.00%	否
贵州中能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小妹	100.00%	否
沈阳蓝思恒益科技有限公司	张杰	60.00%	否
	梁效杰	20.00%	否
	周新宇	20.00%	否
南京利玛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马娟	100.00%	否
河南凯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刘齐峰	100.00%	否

报告期各期，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且合作首年规模在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的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产品中类众多，各类产品在规格、型号、硬件品牌、硬件配置等方面

也存在差异，因此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发行人选取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合作首年规模在 10 万元以上）与其他客户在相同期间相同产品的销售的价格区间进行公允性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元/台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价格公允性分析
2020 年度		
贵州中能电科技有限公司	态势感知分析产品	在可比销售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
	纵向加密产品	在可比销售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
沈阳蓝思恒益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在可比销售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
南京利玛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单向网络隔离装置	在可比销售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
河南凯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在可比销售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
2019 年度		
青海未然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纵向加密产品	双方于 2019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采购数量、未来持续合作等因素后，给予客户一定价格优惠，价格公允
河南合纵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在可比销售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
深圳市诺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拨号安全网关（其他加密认证类产品）	在可比销售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
2018 年度		
广州穗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纵向加密产品	在可比销售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及终端模块-模块类	在可比销售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
	隔离阵列/负载均衡	广州穗帆当年整体采购量较大，发行人给予其一定价格优惠，故发行人当年向广州穗帆销售隔离阵列/负载均衡的价格位于于该类产品价格区间下限，价格公允
甘肃蕙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①甘肃蕙陇采购网络安全监测装置时，要求发行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相应配套材料； ②应客户要求，发行人向其额外提供价值 5,000 元的网络安全监测装置数据采集软件（含 Agent 探针）。 发行人综合考虑前述因素后，与甘肃蕙陇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最终确定销售价格，价格公允。
青海亿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在可比销售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
河南佳友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在可比销售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价格公允性分析
无锡多信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纵向加密产品	无锡多信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全额支付预付款，发行人给予其一定优惠，价格公允
	单向网络隔离装置	在可比销售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
合肥米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向网络隔离装置	在可比销售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且合作首年规模在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二）报告期各期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情况

1、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

（1）云浮市知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知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系发行人 2019 年前五大技术服务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云浮市知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88.40 万元及 3.70 万元。根据云浮市知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函，2019 年发行人与其合作规模占其业务比例超过 54%。

（2）南宁沃绵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沃绵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系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前五大技术服务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南宁沃绵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98.67 万元及 11.77 万元，根据南宁沃绵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明函，发行人与其合作规模占其业务比例较低。此外，发行人在 2019 年之前已经与南宁沃绵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创始人建立合作关系。

2、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在合作首年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立不久即合作的供应商数量 ^注	5	17	20
占总供应商数量比例	3.33%	7.26%	8.51%

合作首年采购金额	65.12	478.38	67.17
占采购总额比例	0.86%	4.73%	0.93%

注：成立不久指成立不满 12 个月。

经核查，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规模占其业务比例基本在 25%以内，仅云浮市知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规模占其业务比例超过 50%。2019 年，发行人向云浮市知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云浮地区配网加密项目的安装调试服务，项目调试地点较为分散、工程量大，且需要供应商自行采购安装调试所需零配件，故采购金额较高。报告期内，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中不存在以专门向发行人销售为目标而设立的情形。

3、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占其业务比例分层情况

报告期各期，成立不久即合作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首年的业务规模占其业务比例的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个

合作首年规模 占其业务比例 ^{注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75%-100%]	0	0	0
(50%-75%]	0	1	0
(25%-50%]	0	1	1
(0%-25%]	1	4	1
未提供 ^{注2}	4	11	18

注 1：合作首年规模占其业务比例系通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函确认或提供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其中通过财务数据计算得出的合作首年规模占其业务比例=发行人对供应商采购金额/供应商当年营业收入。

注 2：2019 年，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出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的考虑，其中 16 家未提供关于与发行人合作首年的合作规模占其业务比例的证明函或相关财务数据，另有 2 家仅提供证明函证明与发行人合作比例较小，该 18 家供应商中除向重庆远星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29.13 万元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均不超过 10 万元；2019 年，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出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的考虑，其中 8 家未提供关于与发行人合作首年的合作规模占其业务比例的证明函或相关财务数据，另有 3 家仅提供证明函证明与发行人合作比例较小，该 11 家供应商中除向内蒙古蔚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60.05 万元、向珠海八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0.40 万元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均不超过 1 万元；2020 年，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出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的考虑，其中 3 家未提供关于与发行人合作首年的合作规模占其业务比例的证明函或相关财务数据，另有 1 家仅提供证明函证明与发行人合作比例较小，该 4 家供应商中除向云南伊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6.53 万元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均不超过 2 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中不存在以专门向发

行人销售为目标而设立的情形。

4、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且合作首年规模在 1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首年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深圳中邦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46.20	主板、通信模块
云南伊宸科技有限公司	16.53	通信模块
珠海普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0	辅料
2019 年度		
南宁沃绵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8.67	技术服务
云浮市知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8.40	技术服务
内蒙古蔚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0.05	辅料
珠海八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40	技术服务
北京四维科瑞科技有限公司	7.95	辅料
南京利玛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78	加密认证装置
西安弘寰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7	机箱
吉首市吉欣电脑经营部	2.30	主板
2018 年度		
重庆远星天科技发展中心	29.13	技术服务
珠海市香洲鑫淘源电脑设备商行	7.60	内存
珠海市香洲刘家敏电脑商行	7.00	主板
东莞市润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19	技术服务
北京蓝海红达科技有限公司	4.72	技术服务
陕西仁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7	外购软件、系统
烟台有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通信模块
常州达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9	外购软件、系统
甘肃奥燧商贸有限公司	1.20	电源、主板、机箱
珠海市佳晟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	线路板外协加工

5、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且合作首年采购原材料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2020 年度

1) 深圳中邦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发行人向深圳中邦自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或片、元/个或片

材料名称	金额	数量	单价
模块	458,451.34	236	1,942.59
开发板	3,584.07	1	3,584.07
合计	462,035.41	-	-

2020 年，发行人向深圳中邦自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均为与部分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的模块国产化替代方案相关的研发及生产用材料。

考虑到模块与 CPU 的适配性，发行人选择了与 CPU 厂商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北京众达精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中邦自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应材料，由于主控模块主要由 PCB 板及各种电子元器件组成，因性能不同而差异较大，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材料的情形。

2019 年，发行人进行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的模块国产化替代方案相关研发后，便已向深圳中邦自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2 个主控模块，采购单价为 2,566.37 元/个。2020 年，发行人向深圳中邦自控科技有限公司零星采购的主控模块的价格与 2019 年采购单价基本一致，开始批零采购后，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因此，发行人向深圳中邦自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的单价具有公允性。

2) 云南伊宸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发行人向云南伊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组、元/组

材料名称	金额	数量	单价
载波通道模块组	165,265.48	500	330.53

由于云南省部分地区地势复杂，发行人部分模块类产品因外部地形因素导致信号较弱，需要搭配载波通道模块组以增强信号，故考虑便利性等因素后，发行人向云南伊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载波通道模块组。

载波通道模块组的采购与项目实施地点外部环境特殊性相关，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材料的情形。经网上查询，类似产品价格多在 230 元/个-370 元/个之间，发行人采购价格与网上查询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②2019 年度（内蒙古蔚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内蒙古蔚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材料情况，以及当年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材料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或台或米、元/个或台或米

材料名称	金额	数量	单价
路由器	371,681.42	12	30,973.45
交换机	156,106.19	63	2,477.88
服务器	69,911.50	2	34,955.75
光纤	2,787.61	90	30.97
合计	600,486.73	-	-

2019 年，发行人向内蒙古蔚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光纤等几种材料。其中，光纤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当年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长度光纤的价格相同。由于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因客户需求、产品配置及型号等不同而存在差异，除内蒙古蔚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款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

由于发行人 2019 年向内蒙古蔚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路由器及服务器已更新换代，无法获取同款产品采购价格。经网上查询，类似系列的路由器价格约 3 万元左右，类似系列的交换机的价格多在 2,500 元/台至 6,000 元/台之间，类似系列的服务器价格多在 3 万元/台-5 万元/台之间，发行人采购价格与网上查询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且合作首年规模在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2) 技术服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且合作首年技术服务费在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该供应商技术服务费 占对应项目的销售收 入比例	当年度整体技术服务 费占对应项目销售收 入比例
2019 年度	南宁沃绵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5%	30.46%
	云浮市知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5.72%	30.46%
	珠海八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45%	30.46%
2018 年度	重庆远星天科技发展中心	21.91%	24.25%

报告期内，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且技术服务费在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收费水平基本与当年技术服务费占销售收入比例相当。其中，云浮市知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收费水平高于当年技术服务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主要原因系①云浮市知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中包含了由其自行负责采购的现场调试所需零配件金额；②云浮市知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调试的云浮地区配网加密项目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远动通信安全网关及终端模块，调试地点位于云浮市下属罗定、新兴、郁南、云城等地，地点分散、调试工程量较大，技术服务费金额较高。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且合作首年规模在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的技术服务采购价格公允。

(三) 对相关合作对象价格公允性、交易真实性、关联关系核查的具体方法和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查阅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进而将收入确认时间或采购入库时间与客户成立时间进行逐一对比，确认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供应商情况。对于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合作首年签订的主要合同，查验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并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合同进行对比，未发现相关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对于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保荐机

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合作首年签订的主要合同，查验相关原材料和服务价格，并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合同进行对比，未发现相关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大部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企业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合作首年的合作情况证明函或其财务报表，并查验了相关合同、运输单据、验收单据、发票或送货单，对该等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情况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通过天眼查及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对该等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进行核查，并对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信息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信息，对该等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经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真实，且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于合同中约定提供远程安装指导的项目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为提供指导后或客户签收时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 1、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发货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 2、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发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根据客户确认的验收资料确认收入；
- 3、对于提供的服务，发行人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对于约定提供远程安装指导的合同，发行人根据合同中对于安装调试义务的约定判断收入确认时点。若合同中约定发行人对产品的安装调试负有义务，则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远程安装指导且产品通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提供验收单据的时点；若合同中未约定发行人对产品的安装调试负有义务，则发行人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此外，发行人本着对客户负责

认真的态度、同时保持市场竞争力、增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无论合同中是否约定发行人的安装调试义务，发行人均对自身产品提供终身远程技术支持。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并对发行人销售实施细节测试，获取发行人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验收单据，并将合同约定的产品、金额及数量与发行人发票、运输单据及验收单据记载的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并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供应商进行替代程序，主要替代程序如下：（1）查验对应采购合同、发货单、入库记录、进销存记录、供应商送货单、发票等相关资料，并与发行人账面记载的材料采购金额、物料明细、入库记录、供应商名称等进行核对；（2）取得发行人技术服务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查验技术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的项目；（3）查验发行人银行回单、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核验付款金额、付款日期是否与账务处理一致，对比收款方是否与账面记录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进而将收入确认时间或采购入库时间与客户成立时间进行逐一对比，确认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供应商情况；

4、获取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合作首年签订的合同，查验相关产品的销售、采购价格并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合同进行对比；

5、获取了大部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企业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合作首年的合作情况证明函或其财务报表，并查验了相关合同、运输单据、验收单据、发票或送货单；

6、通过天眼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该等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进行核查，并对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股东信息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信息；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选取大额样本进行核对与供应商和客户的资金往来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对账单，核查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

8、了解发行人各种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与控制权、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实施细节测试的比例为 74.57%、73.01%和 78.30%；

2、报告期各期，通过函证直接确认的采购金额比例为 54.27%、52.38%和 67.31%，通过函证直接确认及替代程序确认的采购金额比例为 83.91%、76.45%和 73.80%，其中，通过函证未能直接确认的主要原因系供应商未回函或发行人与供应商在账务处理上存在时间差异；

3、成立一年以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企业不存在以专门与发行人合作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况，发行人与该等企业的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真实，且发行人与该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4、对于约定提供远程安装指导的合同，发行人根据合同中对于安装调试义务的约定判断收入确认时点，若合同中约定发行人对产品的安装调试负有义务，则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远程安装指导且产品通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提供验收单据的时点；若合同中未约定发行人对产品的安装调试负有义务，则发行人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问题 5. 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董秘刘芝秀个人账户进行中转支付及现金管理的情形。

(2) 2020 年发行人税收滞纳金金额为 128.4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个人卡相关事项形成的原因、个人卡取现用途，对财务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2) 2020 年税收滞纳金对应的事项、原因及相关影响，相关税务部门对该事项的意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运行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个人卡相关事项形成的原因、个人卡取现用途，对财务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一) 个人卡相关事项形成的原因

2019 年 6 月之前，由于发行人基本户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为保证银行账户资金安全，发行人未开通企业网银，为及时向员工支付相关费用及方便零星采购，发行人存在从基本户提现后存入董秘刘芝秀个人账户用于中转支付并将该种支付方式纳入现金管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户取现及董秘刘芝秀个人账户存现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账户取现金额合计	8.00	250.00	500.55
其中：取现后存入刘芝秀账户用于现金支出的金额	-	225.00	470.60
直接作为公司备用金的金额	8.00	25.00	29.95

发行人从公司基本户提现后，大部分资金存入董秘刘芝秀个人账户用于中转支付，较小部分作为公司备用金管理；刘芝秀个人账户中转支付主要通过个人网银转账的形式。

报告期，发行人现金支出的用途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支付员工报销款	-	227.94	441.56
支付员工补贴福利等	7.36	17.44	32.71
公司日常运营零星开支	0.01	4.15	32.51
现金支出合计	7.37	249.53	506.78
发行人账户取现金额与现金支出差额	-0.63	-0.47	6.2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支出主要发生在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新开立了一般账户，并同步开通了企业网银，员工报销款、补贴福利及公司日常运营零星开支可以直接通过企业网银支付。2019 年 7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金支出金额大幅减少，2020 年现金支出 7.36 万元为当年年会活动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户取现金额与现金支出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差异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初和期末发行人还存在少量库存现金。发行人将董秘个人账户上存入的公司资金纳入库存现金管理范围，发行人通过董秘个人账户支付的公司运营相关费用均已计入库存现金日记账，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上体现。

（二）个人卡取现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公司基本户提现后，大部分资金存入董秘刘芝秀个人账户用于中转支付，中转支付主要通过个人网银转账的形式。

刘芝秀个人账户取现金额较小，2018 年、2019 年取现金额分别为 6.59 万元、8.5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备用金，2020 年，刘芝秀个人账户不存在取现的情况。

（三）对财务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针对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个人卡支付的情形，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

- 1、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新开立了一个银行账户，并同步开通了企业网银；
- 2、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开始禁止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报销款、补贴福利及

公司运营零星开支，改由新开立的企业网银支付；

3、发行人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设立内部审计岗位，提高发行人治理水平，防范个人卡支付等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再度发生。

综上，发行人针对报告期个人卡支付公司运营相关费用等不规范情形已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个人卡支付公司相关费用均已入账，保证了财务核算的真实、准确，发行人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针对性的健全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已满足财务内控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

二、2020 年税收滞纳金对应的事项、原因及相关影响，相关税务部门对该事项的意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运行有效

（一）2020 年税收滞纳金对应的事项

2020 年发行人产生税收滞纳金 128.45 万元，对应事项如下：

1、2020 年 11 月 2 日，珠海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向发行人下发了《纳税评估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自行补正）》，发行人按照珠海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的要求补正了如下事项：（1）发行人当期收到的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未作为应税收入于实际收到当年缴纳，补缴 2015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 376.63 万元，并缴纳滞纳金 122.83 万元；（2）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存在少交采购合同印花税的情况，应补缴印花税 5.28 万元，并缴纳滞纳金 1.25 万元；（3）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存在少交理财产品收益增值税的情况，补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11.52 万元，并缴纳滞纳金 3.97 万元；上述事项发行人合计补缴税款 392.19 万元，并缴纳滞纳金 128.05 万元；

2、因发行人取得的发票未通过认证，相关的成本费用纳税调整，并补缴 2018 年的企业所得税 1.50 万元，并缴纳滞纳金 0.40 万元。

上述两项合计缴纳 128.45 万元的滞纳金。

（二）产生上述税收滞纳金的原因

1、原税务处理参照的法规

对于发行人收到的软件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即征即退部分，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意见后主要按以下两项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

该规定与发行人享受的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部分有关的内容如下：

“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1)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2)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3)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

三、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该项规定第五款明确：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2、执行过程

发行人自 2012 年起，在取得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税款时，作为不征税收入从当年度的应税收入总额中扣除，在第六年时针对未发生支出的部分调增计入应纳税收入总额，并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主管税务机关对该项税务处理未提出异议。

2020 年 10 月 2 日，珠海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对发行人进行纳税评估检查，

并下发了《纳税评估异常质询书》（珠税二分局评质【2020】1014号），并于2020年11月2日，珠海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向发行人下发了《纳税评估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自行补正）》，要求发行人对收到的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税款按照在取得当年度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发行人根据纳税评估税务事项补缴了各期的税款与对应的滞纳金。

3、原因

因上述税务处理事项产生滞纳金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财务人员按照财税[2011]70号进行税务处理，主管税务机构一直未提出异议；但在本次纳税评估时，发行人财务人员与珠海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纳税评估局在对相关税收政策的理解与执行上存在差异，不存在公司故意推迟纳税的情况。

发行人因理财产品收益增值税及附加税、采购合同补缴印花税及其他事项产生的滞纳金数额合计为5.62万元，涉及金额较小。

（三）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对应的相关影响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补缴所得税、补缴理财产品收益增值税及附加税、采购合同补缴印花税按照权责发生制对发行人的损益的影响如下：

事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即征即退增值税	应计提所得税	-	109.83	127.87
	已计提所得税	-	109.83	127.87
	差异	-	0.00	0.00
补缴理财产品收益增值税及附加税	应计提增值税	-	1.85	3.35
	已计提增值税	-	-	-
	差异	-	1.85	3.35
	应计提对应的附加税	-	0.22	0.40
	已计提对应的附加税	-	-	-
	差异	-	0.22	0.40
采购合同补缴	应计提印花税	-	2.65	2.63

印花税	已计提印花税	-	-	-
	差异	-	2.65	2.63
滞纳金	营业外支出	128.45	-	-

针对即征即退增值税补缴所得税事项，发行人在以往年度会计处理时，已在各年度计提相关的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次因未在实际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时缴纳相关税收，产生滞纳金 122.83 万元计入 2020 年营业外支出。2018 年、2019 年补缴增值税、印花税的金额较小，基于重要性原则，未调整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在补缴税款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补缴理财产品收益增值税及附加税、采购合同补缴印花税及对应的滞纳金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税务部门对该事项的意见

针对发行人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是否按照财税[2011]70 号进行税务处理，珠海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纳税评估局认为珠海鸿瑞未满足相关条件，应在实际收到时作为应税收入。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根据珠海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向发行人下发的《纳税评估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自行补正）》补缴所得税 378.14 万元、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11.52 万元、印花税 5.28 万元、滞纳金 128.4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2018 年修正）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行政处罚行为包括罚款、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以及停止出口退税权，而加收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的征管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主管税务机关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涉税征信情况》证明：报告期内，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因上述事项缴纳滞纳金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运行有效

发行人针对各项税种涉及的计税基础、纳税金额计算、申报、税款缴纳已经

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发行人由专员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并经财务总监进行复核，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种的申报及缴纳由财务专员根据当月的开票及进项税抵扣情况编制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申报表根据当季度经营情况及企业所得税规定调整后编制纳税申报表，相关纳税申报表经财务总监复核后提交申报与缴款。

2020 年发行人补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确定的重大缺陷（1%）、重要缺陷（0.5%）标准，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确定分别是 282.15 万元、141.07 万元，2020 年缴纳的滞纳金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46%，不构成重要缺陷，是发行人对税务政策的理解与珠海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存在分歧导致，并非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无效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且运行有效，未出现重要缺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分析了发行人库存现金日记账、基本户银行对账单、新增银行账户的开户资料，董秘刘芝秀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2、对刘芝秀个人卡用途进行了访谈；

3、查询了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所得税优惠相关政策与法规；

4、查阅了珠海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向发行人下发的《纳税评估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自行补正）》，《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发行人关于纳税评估异常情况说明》《纳税评估补正申报清单》等关于 2020 年税收滞纳金有关的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基于资金安全考虑，未在银行基本户开立企业网银，通过实际控制人胞姐、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芝秀个人账户向员工支付报销款及零星开支存在合理性；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支付，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在发行

人财务报表如实反映；

2、2019 年 6 月之后，未再出现通过个人卡支付发行人经营有关费用的情况，与个人卡有关的事项已经得到规范；

3、2020 年产生税收滞纳金的原因因为发行人财务人员与主管税务机关在对相关税收政策的理解与执行上存在差异；

4、加收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的征管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5、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且运行有效，未出现重要缺陷。

第二部分：与本次回复相关的法律事项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事项更新

鉴于发行人本次问询函回复以及本次问询函回复同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披露相较于前次发行人财务数据更新的申报文件，新增了一项发明专利，据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同步更新披露发行人新增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状态
1	一种恢复 5G 通信多模应急通信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011082719.6	2020-10-1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罗 刚 罗刚

经办律师：罗 刚 罗刚

李勇虎 李勇虎

唐伟振 唐伟振

2021年8月3日